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RNERSTON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及其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127,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57港元。

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配售股份除外)，則最多127,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89%；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41%。

配售價0.57港元：

(i) 較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70港元折讓約18.57%；及

(ii) 較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71港元折讓約19.72%。

假設最高127,000,000股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佣金及徵費)估計分別約為72,390,000港元及70,06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70,060,000港元其中(i)約42.91%或30,06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ii)約37.11%或26,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項目資本支出；(iii)約14.27%或10,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融資成本；及(iv)約5.71%或4,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市場推廣及投資者關係費用。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應謹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地與本公司協定，按竭盡所能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127,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對象應為個人、機構或專業投資者。於完成後，預期概無任何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倘若任何承配人於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本公司將會作出進一步公佈。

配售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985,621,407股。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配售股份除外)並無變動，則127,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12.89%；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41%。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1,270,000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0.57港元：

(i) 較配售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70港元折讓約18.57%；及

(ii) 較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71港元折讓約19.72%。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佣金)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總數目為190,715,079股新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及一般授權足夠用作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因此，配售事項毋須獲得任何股東批准。於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後，一般授權將獲動用66.59%。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在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條件及完成

配售事項的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ii) 已就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所需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均不得豁免上述任何條件。倘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而訂約方就配售協議項下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且各方將獲解除根據配售協議之所有義務，而各方概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其他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任何義務以及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已產生之所有合理成本、費用及開支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及獲履行後四(4)個營業日內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落實。

禁售

承配人將向配售代理承諾，於配售完成之日起計3個月期間內其將不會，並不會促使其代名人及由其控制的公司及與其有聯繫的信託(不論個別或共同，及直接或間接)：(i)要約、出借、抵押、發行、出售、訂立銷售合約、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購買合約、購買任何購股權或銷售合約、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其他方式)承配人實益擁有或持有的任何股份(包括配售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或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任何有關股份或權益或與任何有關股份或權益大致相若的任何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將該等股份所有權的經濟風險全部或部分轉讓，上述第(i)或(ii)項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應以交付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iii)公佈任何訂立或實施上述第(i)或(ii)項所述之任何有關交易的意向。

終止

不論配售協議載有任何內容，倘發生下列事件而導致下列情況發展、發生或生效，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已經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事項之成功或悉數配售所有配售股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已經或可能導致按配售協議擬定之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當、不明智或不適宜，則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i) 發生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地方、國家或國際性質，或構成於其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之一部分)，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事宜之現況之事件或變動或事態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市狀況出現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影響；或

(ii) 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對證券在聯交所之買賣全面實施任何全面禁售、暫停買賣(為期超過七(7)個交易日)或限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影響；或

(iii) 香港或與本集團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其詮釋或應用，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該等新法例或變動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影響；或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提出任何訴訟或申索，而有關訴訟或申索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且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影響；或

(v) 配售代理得悉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向配售代理作出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到違反，或於其日期或之後及於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倘在其日期或之前發生或出現將導致任何該等聲明及保證嚴重失實或不正確之任何事宜，或本公司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v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明智或不適宜。

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在香港的電動車充電業務。

目前,本公司擁有超過110個充電站及逾1,800個充電樁,並預計於年底前擴展至130個充電站及2,000個充電樁。為了加速其電動車充電業務的擴張,本集團擬與更多合適的策略夥伴及╱或潛在投資者合作,並鞏固其市場領先地位及提升品牌知名度。未來,本集團願意增加新項目的資本開支,並加強公眾宣傳推廣力度。

假設最多127,000,000股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佣金及徵費)估計分別約為72,390,000港元及70,06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70,060,000港元其中(i)約42.91%或30,06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ii)約37.11%或26,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項目資本支出;(iii)約14.27%或10,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融資成本;及(iv)約5.71%或4,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市場推廣及投資者關係費用。

經考慮上述情況,董事會相信配售事項將有助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為未來擴張及增長計劃提供資金。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之股權結構(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接完成後(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配售股份除外)及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東				
Global Fortune Global Limited *(附註1)*	235,603,225	23.90	235,603,225	21.18
冠雙有限公司*(附註2)*	72,000,000	7.31	72,000,000	6.47
基滙資本	58,704,000	5.96	58,704,000	5.28
吳健威先生*(附註1)*	52,508,000	5.33	52,508,000	4.72
Pan Wenyuan先生*(附註3)*	27,096,000	2.75	27,096,000	2.44
Tanner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附註2)*	17,392,000	1.76	17,392,000	1.56
李民強先生*(附註2)*	14,712,613	1.49	14,712,613	1.32
葉兆康先生	5,997,905	0.61	5,997,905	0.54
梁子豪先生*(附註1)*	10,855,562	1.10	10,855,562	0.98
吳燕燕女士	77,540,446	7.87	77,540,446	6.97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127,000,000	11.41
其他公眾股東	413,211,656	41.92	413,211,656	37.13
總計	985,621,407	100.00	1,112,621,407	100.00

附註：

(1) 235,603,225股股份由Global Fortune Global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吳健威先生擁有51%權益，及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梁子豪先生擁有49%權益。梁子豪先生直接持有10,855,562股股份。梁子豪先生實益擁有的股份總數為246,458,787股股份，或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01%。吳建威先生直接持有52,508,000股股份。吳建威先生實益擁有的股份總數為288,111,225股股份，或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9.23%。

(2) 72,000,000股股份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李民強先生全資擁有之冠雙有限公司持有。17,392,000股股份由Tanner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李民強先生全資擁有。李民強先生亦直接持有14,712,613股股份。李民強先生實益擁有的股份總數為104,104,613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10.56%。

(3) 27,096,000股股份由Pan Wenyuan先生全資擁有的Silver Rocket Limited(「**Silver Rocket**」)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an Wenyuan先生被視作於Silver Rocket所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內的股本集資活動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期間內進行的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32,046,008股認購股份	約16,000,000港元	抵銷梁子豪先生及吳燕燕女士約16,000,000港元的貸款	已根據擬定用途悉數使用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應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香港政府宣佈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改掛較低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生效或持續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取消的日子)
「本公司」	指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91)
「完成」	指	完成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所載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後四(4)個營業日內之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獨立機構、專業及╱或個人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竭盡所能基準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0.57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最多127,000,000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子豪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子豪先生、吳健威先生、李民強先生、葉兆康先生、何家豪先生、Pan Wenyuan先生及吳燕燕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許培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嘉麗女士、李恆健先生、蘇詩韻女士及譚家熙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佈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stl.com.hk。